

证券代码: 601766 (A股) 证券简称: 中国中车 (A股) 公告编号: 2026-00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 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 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 反担保
Metro Train West Pty Ltd	折合人民币约 30.44 亿元	0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亿元)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94.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2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否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否
【符合或不符合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否
【符合或不符合净资产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其他风险提示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香港铁路澳洲公司(以下简称“澳铁路公司”)按 30%、70%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澳大利亚悉尼地铁东西线项目公司 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项目公司”)。

为目前需要,香港公司及国际公司同为澳洲项目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受益方为澳大利亚悉尼地铁东西线项目业主 Sydney Metro(以下简称“悉尼地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付履约担保:根据业主要求,澳洲项目公司需提供建设阶段的交付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为交付阶段合同价的 10%,预计不超过 1.36 亿美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30%需要承担不超过 0.4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1 亿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19 日汇率折算,具体以履约保函实际执行日的汇率为准,下同)的担保,交付履约保函期限预计不超过 9 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2. 预付付款担保:根据业主要求,澳洲项目公司需在业主支付各里程碑对应付款前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对应车辆里程碑付款金额 100%,预计不超过 3.7 亿美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30%需要承担不超过 1.1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17 亿元)的担保,预付付款保函期限预计不超过 7 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3. 股权投资担保:根据业主要求,澳洲项目公司股东需以其所持有的澳洲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向业主要提供担保,并就股东财产部分承担 1 万美元担保。如澳洲项目公司无法履行主合同下应承担的所有义务,业主可以采取执行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权利。澳洲项目公司的净资产不超过 600 万美元,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因此,香港公司合计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5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03.33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文件之日起至澳洲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投资担保事项(预计为 21 年,以实际项目执行为准)。

4. 母公司担保:根据业主要求,国际公司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6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7.65 亿元),担保期限为 21 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国际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其在澳洲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国际公司最终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3.29 亿元)。

综上,香港公司拟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共计折合人民币约 7.1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澳洲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澳铁路公司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国际公司拟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 77.6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但国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最终将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按 30%、70%的比例分担,即折合人民币约 23.29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悉尼地铁东西线 DLS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国中车国际公司为悉尼地铁东西线 DLS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商业保理、租赁合同以及后披露可撤销合同承诺书》、《关于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披露,公司办理了后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目前,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决定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在视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内幕知情人利用该信息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Metro Train West Pty Lt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持股 30%,澳铁路公司持股 7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悉尼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南海悉尼地铁东西线项目,开展车辆和机电系统的设计与交付及铁路的运营与维护。	

注:截至公告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三、担保协议(保函)的主要内容

1. 2025 年 12 月 19 日,香港公司与悉尼地铁签署了《列车、系统、维护及运营股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担保人:香港公司
- (2) 被担保人:澳洲项目公司
- (3) 受益人:悉尼地铁
- (4) 担保形式及内容:香港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澳洲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向业主要提供担保,并就股东财产部分承担 1 万美元担保。如澳洲项目公司无法履约,业主可以采取担保财产行使权利。
- (5) 担保期限:预计为 21 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 (6) 担保范围: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际公司与悉尼地铁签署了《担保及赔偿协议》,国际公司与悉尼地铁、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叉交易与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担保人:国际公司
 - (2) 被担保人:澳洲项目公司
 - (3) 受益人:悉尼地铁
 - (4) 担保形式及内容:国际公司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同为澳洲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均不超过 16.67 亿美元,如澳洲项目公司无法履约,业主可以就担保行使权利;国际公司或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另一方担保人索赔,索赔的责任限于该被担保方子公司在相关索赔中应承担的各自比例(国际公司 30%;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70%)。
 - (5) 担保期限:预计为 21 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付履约保函和预付付款保函等相关保函尚未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以后续开具的相应保函内容为准。公司将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其澳大利亚悉尼地铁东西线项目之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澳洲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情况;国际公司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在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就其超过持股比例 30%部分承担的担保责任向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追偿。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也同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了与国际公司同等条件的母公司担保。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 7.15 亿元的担保,澳铁路公司亦按照持股比例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公司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就其超过持股比例 30%部分承担的担保责任向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追偿。国际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最终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按 30%、70%的比例分担,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4.3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5.2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参股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61,226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可行权股票期权过户数量为 6,326,147 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 0.6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召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5.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8.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0.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2.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2025 年第四季度可行权并已完成登记数量 (万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行权并已完成登记数量 (万份)	累计可行权并已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海勇	董事长	12,444	0.00	0.00	0.00
2	胡小军	董事、总经理	12,444	12,444	12,444	100.00
3	王志刚	行权期内离任	16,788	16,788	16,788	100.00
4	陶勇	董事	16,788	16,788	16,788	100.00
5	王智勇	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6	姜毅	总工程师(前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7	于涛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8	李猛	总工程师	27,191	27,191	27,191	100.00
9	赵越	行权期内离任	16,788	16,788	16,788	100.00
10	王亚东	行权期内离任	16,788	16,788	16,788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共 71 人)			554,0224	20,8725	550,2969	99.33
合计			601,2265	102,9876	652,6147	96.67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0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71,873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20.913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审批情况

1. 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截至公告披露,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公布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被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437,603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437,60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因 2026 年 1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已满锁定期要求,预计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66 号)批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人民币 12.18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06,732,348 股。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106,732,348 股限售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过户及限售登记手续。

其中,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 2026 年 1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量
1	中车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0.88%	8,210,180	-
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启航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3,776,683	0.41%	3,776,683	-
3	中国兴产企业基金(有限合伙)-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13,136,288	1.41%	13,136,288	-
4	湖南兴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6,000	0.44%	4,106,000	-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6,000	0.44%	4,106,000	-
6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2,922	0.60%	5,582,922	-
7	湖南兴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2,988	0.43%	4,022,988	-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3,026	0.90%	8,363,026	-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行诺德基金(有限合伙)	1,145,338	0.12%	1,145,338	-
合计		52,437,603	5.63%	52,437,603	-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931,180,500 股为计算依据,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2,437,603
合计		52,437,603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量	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32,348	-52,437,603	54,294,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448,152	52,437,603	946,885,755
总股本	931,180,500	-	931,180,5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代新材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限售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代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特别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应公告中披露;
自 2024 年实施“打造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发展战略以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持续管理变革,推动主营业务步入稳健发展通道。2025 年,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高,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布局中药创新药领域;6 月,核心在研产品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成功获批,标志着创新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突破小儿川贝止咳颗粒、女七骨片及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等三款中药创新药的成功研发并上市并推进商业化进程。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文件的指导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需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62,204 元。现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拟实施 2025 年年度特别分红(本次分红属于 202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283,287.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特别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9,051,380 股,以该计算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62,2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55%。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连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前述议案所指中期分红包括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派红股)。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分红的提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公司 2024